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(审计局)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(审计局)2023年选定中介机构(会计师事务所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(审计局)2023年选定中介机构(会计师事务所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、B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4403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22.60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(企业的名称)/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3年4月25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(两个③,二选一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**(两个③,二选一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**